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医疗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18890012010090014373的募集资金专户784,000,00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的募集资金专户708,999,974.1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人民币1,492,999,974.14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内容，由子公司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康华医院增资 28,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康华医院进行增资。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鉴于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需求，公司对康华医院增资 9,3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9,296.53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3.4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康华医院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康华医院	46,000	100%	55,300	100%

二、本次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江南大道 229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注册资本：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进行增资。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